

证券代码：002722

证券简称：物产金轮

公告编码：2023-048

债券代码：128076

债券简称：金轮转债

##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12日(星期二) 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9月12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水路6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）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郑光良先生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8名，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,911,437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6139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1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,987,234股，占公

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484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名，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,924,203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129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0名，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名，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0,00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2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远程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890,6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07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81%；弃权 1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12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0.9524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20.4762%；弃权 16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78.5714%。

#### （二）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901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05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81%；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13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50.9524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20.4762%；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

表决股份的 28.5714%。

### **（三）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901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05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81%；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13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50.9524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20.4762%；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28.5714%。

### **（四）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**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901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05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81%；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13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50.9524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20.4762%；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28.5714%。

### **（五）《关于公司与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<金融服务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，同意 31,997,9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78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34%；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87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50.9524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20.4762%；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

表决股份的 28.5714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中伦(上海)律师事务所王振律师和周德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(上海)律师事务所关于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13日